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於本期間，營業額約為30,176,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47,11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 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56.4%至12,262,000港元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9.1個百分點至約40.6%。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7,027,000港元。
- 本集團期間虧損淨額約96,3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51,266,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錄得約3,640,284,000港元。

中期業績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176	47,115
銷售成本		<u>(17,914)</u>	<u>(18,987)</u>
毛利		12,262	28,128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7,027)	6,3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35	(388)
其他經營收入		14,723	4,233
其他經營開支		(44)	(3,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6)	(2,141)
行政開支		(22,692)	(30,306)
財務費用	4	<u>(57,377)</u>	<u>(51,707)</u>
除稅前虧損		(110,706)	(48,8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4,320</u>	<u>(2,437)</u>
期間虧損	6	<u><u>(96,386)</u></u>	<u><u>(51,26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734)	(51,229)
非控股權益		<u>(2,652)</u>	<u>(37)</u>
		<u><u>(96,386)</u></u>	<u><u>(51,26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u>(3.00)</u></u>	<u><u>(1.6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96,386)	(51,26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7,265)	(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換算儲備	(62)	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33,713)</u>	<u>(51,34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722)	(51,309)
非控股權益	(1,991)	(37)
	<u>(133,713)</u>	<u>(51,3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4,405
投資物業		2,452,747	2,588,764
商譽		227,203	227,2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10	2,837
使用權資產		34,332	42,077
		<u>2,723,484</u>	<u>2,865,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93	92
物業存貨		374,223	385,14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9,579	400,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05	21,151
		<u>916,800</u>	<u>807,354</u>
總資產		<u>3,640,284</u>	<u>3,672,64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828	312,828
儲備		716,006	847,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28,834</u>	<u>1,160,556</u>
非控股權益		<u>(7,725)</u>	<u>(5,734)</u>
總權益		<u>1,021,109</u>	<u>1,154,822</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7,450	462,238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869,620	612,076
可換股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383,139	373,102
承兌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358,415	357,385
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11,610	11,78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6,480	13,737
		<u>2,066,714</u>	<u>1,830,3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1,537	169,234
合約負債		132,556	158,495
應繳稅項		69,373	71,59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85,155	274,414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3,840	13,765
		<u>552,461</u>	<u>687,500</u>
總負債		<u><u>2,619,175</u></u>	<u><u>2,517,81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640,284</u></u>	<u><u>3,672,64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64,339</u></u>	<u><u>119,85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87,823</u></u>	<u><u>2,985,1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及經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年度報告為基準劃分。尤其是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基準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物業開發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物業項目開發
-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
- 酒店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經營酒店
-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該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開發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u>8,041</u>	<u>11,088</u>	<u>4,432</u>	<u>6,615</u>	<u>30,176</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2,021</u>	<u>11,204</u>	<u>(1,637)</u>	<u>(1,856)</u>	<u>9,732</u>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	(57,027)	-	-	(57,0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98)
財務費用					<u>(57,377)</u>
除稅前虧損					(110,706)
所得稅抵免					<u>14,320</u>
期間虧損					<u><u>(96,38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開發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u>2,315</u>	<u>25,643</u>	<u>9,866</u>	<u>9,291</u>	<u>47,115</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4,680)</u>	<u>13,819</u>	<u>1,615</u>	<u>1,058</u>	11,812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 益	-	6,397	-	-	6,3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02)
財務費用					<u>(51,707)</u>
除稅前虧損					(48,829)
所得稅開支					<u>(2,437)</u>
期間虧損					<u><u>(51,266)</u></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3,862	48,53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6,457	1,890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6,438	-
租賃融資費用	620	1,280
	<u>57,377</u>	<u>51,70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54)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61)	(284)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661)	(838)
本期間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4,981	(1,599)
	<u>14,320</u>	<u>(2,4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倘適用）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應扣除開支金額的餘額。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1	6,77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501	-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11,088)	(25,64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03	3,092
	<u>(10,085)</u>	<u>(22,551)</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229,000港元）及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28,278,54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3,040,973股）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3,826	24,050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430	-
貿易應收賬款	25,256	24,0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628	42,616
其他應收款項	382,695	334,299
	449,579	400,965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78	4,020
91至180日	–	182
超過180日	40,234	41,564
貿易應付賬款	41,812	45,766
應付利息	67,150	56,84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9,489	8,928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款	2,515	2,515
其他應付款項	30,571	55,183
	151,537	169,234

應付代價是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額。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建築工程之未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為了投放更多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本集團可能因應市場變化及物業組合的市場價值，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兼容的具潛力項目。

業務回顧

中國物業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約2,300,000港元。本期間已售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為684.63平方米（「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29平方米），而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11,685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平方米14,439港元）。

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成立武漢未來城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未來城購物中心（「未來城」）。未來城位於珞獅南路，毗鄰珞瑜路購物區及地鐵二號線街道口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城可出租總面積為約55,028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未來城坐落於武漢市洪山區商業及商務中心的核心地帶，鄰近東湖、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及附近的其他地標。未來城已成為一個時尚、充滿活力的國際化購物中心，滿足來自毗鄰的商業中心和大學區（雲集了武漢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超過二十間大學及高等院校）高達1,000,000人的校園及住宅消費客戶群對此不斷增加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城的出租率約為94%（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4%）。

本集團成立杭州美萊商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籌備經營杭州余杭區美萊國際中心的商業部分。商業部分擁有約55,980.2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出租總面積為37,414.79平方米。美萊國際中心位於杭州余杭區新中央商業中心區，毗鄰滬杭高速鐵路南站，亦為杭州地鐵一號線終點站。預期美萊國際中心會滿足周邊住戶及辦公寫字樓客戶的殷切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對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Precious Pa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總代價約為795,000,000港元。鳳珍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是Precious Palace的間接全資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目前持有位於中國深圳龍崗的物業。該等物業包括物業綜合大樓，土地面積為14,971.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36,875.72平方米（「龍崗物業」）。龍崗物業位於龍城街道，緊鄰深圳地鐵三號線和南聯站和雙龍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來城和美萊國際中心的商業部份及龍崗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45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11,100,000港元以及平均出租率約83.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0.0%）。

中國酒店業務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間提供約281間房的商務酒店（「未來城大酒店」），以房間數目而言屬華中其中一間最大的套房酒店。酒店鄰近東湖、當地大學及政府機關，故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未來城大酒店擁有設施齊備的多功能宴會廳和會議室，能提供宴會及商業會議服務。酒店公司聘請了一批酒店服務業的專才，為顧客提供個人化服務。

於本期間，來自未來城大酒店的營業額約為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00,000港元），平均入住率達約3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

中國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漢城基小商品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向住戶及租戶提供安全、現代化、舒適及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物業管理產生之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下跌至約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物業投資業務營業額下跌約14,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響應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國資委要求，與企業共渡難關，並已落實減租減負措施，寬免位於武漢市的未來城租戶三個月租金。

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期間，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由約25,600,000港元、約9,9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100,000元、約4,400,000港元及約6,600,000港元，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由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酒店業務成本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物業開發分部的銷售成本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成本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約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40.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59.7%。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酒店業務之負毛利率為1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毛利率為1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4,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4,700,000港元、匯兌差額增加約3,800,000港元以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5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向承租人支付之補償減少。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虧損約57,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6,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的廣告及推廣以及佣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12,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800,000港元，及應酬及差旅費約1,0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0,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與物業開發項目相關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1,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7,4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和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4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就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9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港元）。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約1,05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38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1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約35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00,000港元）。於該等借款中，約18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4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86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1,19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存貨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65.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承兌票據的合計，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擁有一處廠房、兩項物業和相關土地。本集團原計劃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收購事項。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並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6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之代價。因此，本集團將原擬用於潛在投資及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用於償還貸款和日常營運以改善當前資金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及減少融資開支，此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中國（尤其是武漢）爆發，使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及房地產業務面臨挑戰。中國政府將重災區的省份（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的湖北省）全面封鎖了近兩個月，因此對本集團的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向若干租戶推出租金寬減措施，紓緩有關租戶之財務壓力，共渡時艱。

本集團相信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的最壞時刻已經過去，中國經濟將於下半年慢慢復甦，但在內外不確定因素增加的大環境下，經濟增長仍然面對較大的壓力。本集團仍然關注長期發展並對我們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堅定實施戰略舉措，促進業務發展。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合營企業投資（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1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未就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及其交易數量較少。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向若干金融機構和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獨立第三方獲授之貸款及相關利息提供數項共同及個別擔保而面臨訴訟，有關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6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691,000港元））。擔保將在悉數償還貸款和利息後予以解除。本集團已與其他聯合擔保方及貸方達成協議，據此其他聯合擔保方承諾承擔貸款和利息。因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風險極微，也不影響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可能出現。因此，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職僱員總數約為215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5名）。於回顧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1.3

根據本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儘管在情況需要時曾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通告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效召開。

(2)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y-infrastructure.com中公佈。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天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